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西藏酒钢嘉利雅商贸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概述

为精准把握西部大开发政策红利，深度融入西藏地区经济发展进程，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份额，持续增强酒钢品牌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西藏酒钢嘉利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

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及持股比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 二、主要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十八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5 年第二十六期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行为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西藏销售全资子公司，旨在强化西藏区域销售渠道建设，有助于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巩固和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酒钢宏兴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